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3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12月25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5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4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3/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月5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1月5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1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1月4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4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90天、12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以增加公司收益。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5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金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15期	24,000	1.48%-3.45%	87.58-204.16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07	20,000	1.1%/3.1%/3.2%	72.33-210.41	12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15期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1.48%-3.45%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2、光大银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07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3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1.1%/3.1%/3.2%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预计2020年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年度内公司拟选择的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2020年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88,060.32	133,147.67
资产总额	264,900.81	302,129.54
负债总额	18,575.45	30,813.06
净资产	246,325.36	271,316.48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2.16	26,876.99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20%,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0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5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6.2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以增加公司收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5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0-02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	26,000.00	528.11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213.91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16,000.00	260.13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54.97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89.10	
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8.25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3.64	
1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24,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0,000.00	107,000.00	1,638.12	8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总额不高于2,934万股(含),不低于1,467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本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即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25日15时,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22.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购买的最高价为9.87元/股、最低价为6.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291.04万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4月 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年4月22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金额:4,000万元

起 始 日:2020年12月25日

到 期 日:2021年3月25日

产品类型: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3.05%或3.25%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募集资金	6,000.00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是	177,5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6,000.00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3月5日	是	557,333.33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6,000.00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7月23日	是	541,416.6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6,000.00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10月22日	是	462,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募集资金	5,000.00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1月23日	是	120,833.3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募集资金	4,00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是	93,333.33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1201209004

金　　额:1,500万元

起 始 日:2020年12月25日

到 期 日:2021年3月25日

产品类型: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1.4%或3.05%或3.2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3月5日	3.8%	是	92,888.8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跌)	1,8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2月21日	3.55%	是	110,293.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4月3日	3.50%	是	62,089.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4月6日	3.75%	是	32,291.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500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7月23日	3.65%	是	135,354.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20年5月6日	2020年7月8日	3.22%	是	102,819.4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汇率挂钩看跌)	1,850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9月14日	2.90%	是	92,601.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500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10月22日	3.15%	是	115,50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11月23日	2.75%	是	87,811.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500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1月23日	2.90%	是	36,2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650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14日	2.80%	是	63,894.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500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2.80%	是	35,00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汇率挂钩看跌)	1,850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1.35% -2.6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650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1.4% 或 3.05% 或 3.25%	否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0-09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199.74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94.3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1.4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2.88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租赁”)签署了《关于鑫源租赁与【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的保证合同》,约定为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协鑫”)、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鑫源租赁开展的租赁本金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范围为融资租赁期间(2020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鑫源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湖州协鑫与协鑫智慧能源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2、2020年11月6日,公司下属子公司连云港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园区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协鑫”)与中行苏州园区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11月1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与中行苏州园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公司下属子公司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与中行苏州园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如东协鑫与中行园区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与《最高额质押合同》。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桐乡濮院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与中行苏州园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上涉及的子公司共同约定为协鑫智慧能源向中行苏州园区分行申请的53,6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11月6日至 2021年11月5日期间协鑫智慧能源在53,6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行苏州园区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2,600万元人民币。

3、2020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蓝天燃机”)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12月16日至 2021年12月15日期间无锡蓝天燃机在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2,012.76	10.77%	9,410.11	1.95%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68,000.00	14.07%	43,719.38	9.05%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451,473.88	300.41%	1,000,769.87	207.1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571,486.64	325.25%	1,053,899.37	218.1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和2020年1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近日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了关于碳/碳产品采购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是基于隆基股份及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预测和当前市场价格计算的预估数,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成交额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该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且可能存在隆基股份基于经营策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相关年度的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200.0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0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9.68倍,最新市净率13.01倍;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13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2.86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和2020年1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近日公司与隆基股份签署了关于碳/碳产品采购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是基于隆基股份及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预测和当前市场价格计算的预估数,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成交额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该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且可能存在隆基股份基于经营策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披露公告》。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200.0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0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9.68倍,最新市净率13.01倍;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13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2.86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箭科技”)于 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30日以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0年12月25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存入公司账户。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元)
1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2月25日	2.78%	129,797.26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是	3.5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083号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是	3.7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080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是	3.7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31日	是	3.5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9月30日	是	3.4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86N)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1月21日	否	1.00%-3.34%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46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8月3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1.48%-3.2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2日	是	2.025%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是	2.6%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2020年11月13日	/	否	2.025%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是	2.6%
未到期金额合计				10,000万元				
(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3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是	3.19%
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6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6月2日	2020年8月31日	是	3.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3日	是	2.90%
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3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10月20日	是	3.24%
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4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	2020年8月4日	2020年11月3日	是	3.2%
6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6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是	3.1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2月25日	是	2.78%
未到期金额合计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5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4日,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光学”)之全资子公司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南阳市失业保险管理处拨付的政府补助款1530万元、1062万元,该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照相关规定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2020年5月28日(公司最近一次披露政府补助公告之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中光学	2019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宛财预[2019]753号	147.7	2020.06.03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宛财预[2019]753号	100	2020.06.03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南阳中原智能电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宛财预[2020]232号	1.66	2020.06.13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河南省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宛财预[2019]285号	65.8	2020.06.15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5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科学技术奖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10	2020.06.24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6	南阳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款			65.38	2020.06.29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7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宛财预[2020]441号	80	2020.09.07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8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就业见习基地优秀项目奖补资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	2020.09.09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专利奖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宛龙发[2018]12号	2.25	2020.09.01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0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专利奖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宛龙发[2018]12号	3	2020.09.01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1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诸葛英才奖金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7.53	2020.09.29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2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补贴资金	南阳市财政局	宛财预[2020]525号	50	2020.09.3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3	南阳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款			37.21	2020.10.27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4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批南阳市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贴息资金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宛财预[2019]778号	300	2020.10.28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5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叁等奖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宛财预[2020]374号	20	2020.11.03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6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5-9月以工代训补贴	职业技能培训	豫人社办[2020]43号	55.6	2020.11.09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7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5-8月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南阳市财政局	豫人社办[2020]43号	224.4	2020.11.09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8	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豫人社办[2020]43号	33.54	2020.11.09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9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创新专项经费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宛财预[2017]350号	25	2020.11.09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补贴资金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宛财预[2020]525号	55.87	2020.12.09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1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补贴资金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宛财预[2020]525号	58.13	2020.12.09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2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80	2020.12.1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3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批省重大科技专项后补助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宛财预[2020]668号	180	2020.12.10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4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创新贴息资金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宛财预[2020]625号	48	2020.12.11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5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批省重大科技专项后补助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宛财预[2020]668号	525	2020.12.23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6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2020年度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补贴	南阳市失业保险管理处		1530	2020.12.24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7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补贴	南阳市失业保险管理处		1062.43	2020.12.24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合计					4878.5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其中,第25项计入递延收益,其余项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4,353.5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